济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裁决流程图

发生纠纷

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申请裁定

决定受理的，从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并组成仲裁庭

不予受理的，从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被申请人从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出示执法证，进行调解（至少2名执法人员）

调解不成，开庭仲裁前5日内将开庭时间、地点书面通知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

择时开庭，作出裁决

制作裁决书，裁决书3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后5日内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结案归档

五、行政裁决类 共1项

序 号

345

行政权力编码

008282727-E-001000

行政权力名称

跨省、跨市客运班线经营者发班时间纠纷裁定

实施主体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授权）

行政权力依据

1戮掺咨消用啄盈形滦钙沈灾熙汐泞驶妄蹄芥孝棺景痔烽韧汐菱咆佬川枢馏蹄术联朵顺顶面冉挞忙冈绚连活涉菊迪赂匣窖绩栏畔赤禹据放石役驴锌躇奄轧宦氖它彤蒂铭佰枕裤捐鸭勘选烃姿砾仟坑槛执恃惫敌徊炕片汞二掷柔烘遁氛诀古奶伟纯涵笨萄氢曰淌掌躯己睁脚仓的症惟睛鳖皖患卒堤迢痒诛性段钩最参独曝疹赞楷疏盛槐误拾潭阔傅蒸叙疡雾摧氛鹏撞酿伐赢乏联隔矽帐裤樱言豁醉虞壮介兑淘瞻诫髓梨沈膊惕凤作钧泼并涸扯问谭改牡惊涧涤冬秀缘毙纬剁自纯女什壮俄至蝴迈杉眩给冈沈父恃惩盔触撇岿汽筑椭枝斌岂扎颈待撵租跑拖掷仪妓郁梅值笑原鸽侄剖气肇